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并与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电话确认。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事项说明》;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对于此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 认为《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客观、公正的反映了现阶段公司治理的现状, 整改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目前, 公司整改工作已按照整改要求基本落实, 我们将持续了解并督促公司的整改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本保荐人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无异议。

4、审议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于此议案，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本保荐人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无异议。

5、审议公司《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于此议案，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本保荐人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无异议。

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的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保荐人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6日